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38号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白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白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全本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开；2017年6月29日，我局组织平远县环境保护局对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白酒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白酒技改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南台村，项目建成一条4500t/a机械化生产线，保留原有500t/a传统白酒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94419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为4104.9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8万元，占总投资的3.8%。2011年11月9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关于广东南台酒业股

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函〔2011〕204 号），同意项目建设。

##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加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有计划进行环境风险防范培训和演练，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8 日印发

---